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 奧 家 庭 互 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宣派特別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建議就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宣派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7
7.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7
8. 建議就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8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資料	17
附錄四 — 有關特別授權及顧問購股權的資料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相關年度上限為2.0%
「廣東阿爾創」	指	廣東阿爾創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阿爾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需要)批准本通函第30至34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c)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當日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為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顧問」	指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
「顧問購股權」	指	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相關購股權附帶可於顧問購股權期間按行使價認購顧問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顧問購股權期間」	指	自授出顧問購股權日期(即顧問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顧問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顧問購股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股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有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其可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的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其他人士，惟無論如何不得為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顧問購股權股份0.7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提出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價」	指	顧問購股權之發行價，其為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之期權或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經修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可接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之或有權利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4.0%，相關年度上限為2.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顧問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就相關顧問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繳足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

吳立立先生

李冲先生

王曉東先生

徐剛博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博士

馬肖風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天河軟件園

建中路36號10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宣派特別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建議就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宣派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18港元。待股東於將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轉讓，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根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東，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所有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馬肖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徐剛博士(其已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須擔任其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購回股份(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8,772,00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5,877,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出有可能或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訂立相關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股份(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提出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8,772,00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71,754,4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一定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提出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

7.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4.0%([計劃授權限額])，相關年度上限為2.0%([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已獲批准，且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已授出。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4.2條，董事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於適用期間授予董事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特別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當中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不超過該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4.0%，且不超過該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並於適用期間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涉及最多114,350,880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為合資格人士之股東，可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建議就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顧問購股權隨附認購權獲行使向顧問配發及發行繳足顧問購股權股份。

顧問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5%及通過悉數配發及發行顧問購股權股份經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

有關特別授權及顧問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bai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特別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就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如下。

(1) 徐剛博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負責本公司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徐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電信行業和移動互聯網經驗。其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六年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其於服務中國移動期間，負責策劃和執行多個重要項目，涵蓋新業務部門設立、技術創新、業務拓展、市場營銷和品牌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徐博士參與塑造廣東省的全球通、動感地帶及神州行月費計劃品牌，在徐博士的協助下，中國移動取得用戶數量和收入上的出色表現。於二零零五年，徐博士組建了集團客戶部門，致力發展中國移動之電子商務業務。徐博士隨後在二零一零年加入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珠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在這個職位中，其管理超過1,100人的團隊。自二零一二年起，其擔任中國移動的市場部副總經理，負責制定中國地區的整體營銷策略。

徐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暨南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其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徐博士可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本公司的董事。作為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有權享有年度薪酬人民幣2,300,000元，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彼亦有權授權年度酌情花紅。於簽訂服務協議時，徐博士無權就其提供的董事服務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酌情不時予以檢討。於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其薪酬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於(i)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24,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1.05%。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博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就重選徐博士為董事之事宜敦請股東垂注。

(2) 吳立立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期間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併購及其他商機。

吳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廣東阿爾創的執行董事兼市場營銷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資源整合及資本運營以及戰略規劃及新項目開發，包括該公司新興互聯網業務的全面管理及電信增值服務整合。於此之前，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市場營銷副主席，管理該公司於中國的多條產品線及市場營銷代理機構，並負責落實該公司的市場營銷戰略。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分別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前身為北京郵電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及計算機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惟可按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如有必要))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吳先生的年度基本薪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調整為人民幣600,000元。年度基本薪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彼之薪酬或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透過受控法團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於447,11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15.64%。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就吳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敦請股東垂注。

(3) **李冲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

李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新項目負責人之一，負責該公司產品的設計及運營。並且，其曾是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奧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分別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及電力系統專業碩士學位及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惟可按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李先生的年度基本薪資為人民幣922,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彼之薪酬或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受控法團LNZ Holding Limited於203,30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就李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4) 馬肖風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為ATA Inc. (考試、測評及相關服務的中國專業服務供應商，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全美在線(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俗稱新三板上市)的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向馬先生發出委聘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任期三年(惟可按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聘函的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馬先生有權享有(i)40,000美元的年度袍金；(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其中6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歸屬)。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或會不時全權酌情授出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iii)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並向其支付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i)1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8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7%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就馬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相關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該等資料載於下文：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8,772,000股股份已繳足。於同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可認購2,3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分別涉及40,833,000股股份及77,56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獲行使。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5,877,2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次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狀況相比）。然而，倘會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網站所報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594	0.970
五月	1.354	0.941
六月	1.267	0.770
七月	0.870	0.410
八月	0.630	0.415
九月	0.540	0.400
十月	0.640	0.500
十一月	0.650	0.500
十二月	0.620	0.49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590	0.450
二月	0.500	0.440
三月	0.500	0.465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0	0.425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登記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及LNZ Holding Limited分別於749,460,000股、447,112,000股及203,3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2%、15.64%及7.11%。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及LNZ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9.13%、17.38%及7.90%。預期該等增長不會產生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發行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作出的購回而引致可能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情況。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總數少於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值，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相關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三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資料

以下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普通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4.0%，相關年度上限為2.0% (「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已獲批准，且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已授出。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現已採納的唯一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於上市後激勵其僱員。鑒於本公司雖為中國專為兒童而設的最大線上娛樂目的地之一，但該行業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競爭日益激烈且本公司自身的人才庫基礎持續增長，迫切需要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其僱員並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相符。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能在出現任何併購的情況下幫助本公司挽留潛在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人員。

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董事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涉及112,426,48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的年度上限為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附錄三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資料

動用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獲批准當日至授出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適用期間」)，有關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承授人	已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徐剛博士	3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¹⁾	附註1
本集團其他僱員	<u>65,780,000</u>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附註2
總計	<u>95,780,000</u>	—	—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以下時間表進行歸屬：
-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歸屬；
 -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歸屬；
 -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按季度歸屬；及
 -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按季度歸屬。
- (2)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合共95,78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3.41%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的約85.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9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70%)已發行及配發予Baidu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按照歸屬時間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代名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

失效及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適用期間授出的合共18,22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或獲歸屬或另行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有合共77,560,000股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錄三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資料

未使用的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與仍可根據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數目為16,646,48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8%。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根據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重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理由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或回報，從而更好地獎勵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員，激勵彼等繼續留在本集團，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努力，並通過向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吸引技術嫺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尤其是，我們留言到網絡／手機遊戲行業及電子商務行業迅猛發展，且參與者面臨激烈競爭，在該等行業管理業務的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乃本集團實施穩健的長期策略至關重要的因素。因此，重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通過挽留能力卓越的人才及持續的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令本集團未來的成功獲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特別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的最大數目不超過該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4.0%，且於適用期間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0%，並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涉及最多114,350,880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免生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會計入將根據建議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建議或發行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合資格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為合資格人士之股東，可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應佔的成本將參考授出時有關股份的市價計算，並根據股份獲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現正徵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猶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不恰當，對股東而言亦無幫助。董事相信，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的任何聲明對股東並無任何意義，原因為將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出讓，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對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歸屬期等多項變數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前，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歸屬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求配發及發行47,890,000股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所有新股份發行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全數歸屬的情況」）；及

附錄三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資料

- (iii) 緊隨(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歸屬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求配發及發行47,890,000股新股份後；及(b)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全數歸屬後，董事會於適用期間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獲授權授出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年度授出的情況」)。
- (iv) 緊隨(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歸屬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求配發及發行47,890,000股新股份後；及(b)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全數歸屬後，董事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4.0%限額獲授權授出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數授出的情況」)。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獲全數歸屬的情況		年度授出的情況		全數授出的情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根據二零一五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權獲授尚未行使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 參與者	—	0.00%	47,890,000	1.65%	47,890,000	1.62%	47,890,000	1.59%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權可能獲授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參與者	—	0.00%	—	0.00%	57,175,440	1.93%	114,350,880	3.79%
其他股東	<u>2,858,772,000</u>	<u>100.00%</u>	<u>2,858,772,000</u>	<u>98.35%</u>	<u>2,858,772,000</u>	<u>96.46%</u>	<u>2,858,772,000</u>	<u>94.63%</u>
總計	<u><u>2,858,772,000</u></u>	<u><u>100.00%</u></u>	<u><u>2,906,662,000</u></u>	<u><u>100.00%</u></u>	<u><u>2,963,837,440</u></u>	<u><u>100.00%</u></u>	<u><u>3,021,012,880</u></u>	<u><u>100.00%</u></u>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文乃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特別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顧問協議

有關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及期限

- (a) 本公司；及
- (b) 顧問。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顧問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安排。顧問並無掌握於顧問購股權行使期內可能確定的有關任何潛在交易之資料或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乃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大陸投資者關係顧問，任期自顧問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以協助本公司促進及維持與中國大陸投資者及金融新聞媒體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於履行顧問協議項下服務時，顧問不可觸犯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交易之任何規則及條文，且不得進行任何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市場不當行為。

顧問購股權之代價及授權

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i)於顧問協議年期內每月向顧問支付費用30,000港元(總計1,080,000港元)及(ii)向顧問授出顧問購股權以於顧問購股權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合共10,000,000股顧問購股權股份將於顧問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相當於

- (a) 顧問協議日期(亦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5%；及
- (b) 經顧問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

顧問購股權之其他主要條款**行使價**

顧問購股權按零成本發行，其作為顧問根據顧問協議提供服務之代價。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顧問購股權股份0.70港元。行使價相當於：

- (a) 顧問協議日期(亦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59.1%；
- (b) 緊接顧問協議日期(亦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6港元溢價約57.0%；
- (c) 緊接顧問協議日期(亦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55港元溢價約53.8%；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約0.659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計算)溢價約6.2%。

於顧問購股權獲行使後，顧問將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

發行價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顧問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顧問購股權期間及顧問根據顧問協議所提供服務而釐定。

顧問購股權期間

顧問購股權期間乃自授出顧問購股權日期(即顧問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屆滿。除顧問協議所規定之若干情況外，顧問購股權於顧問購股權期間乃屬有效。

條件

本公司將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授出顧問購股權：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顧問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根據顧問購股權隨附認購權獲行使就相關顧問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倘該等條件未在顧問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顧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顧問協議須終止，且本公司或顧問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任何先前違反顧問協議除外)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行使顧問購股權

行使期間及行使條件

受上述條件之規限，顧問在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並支付於行使該等顧問購股權(或其部分)時將予發行股份之相關應付行使價後，有權行使顧問購股權(或其部分)，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倘於顧問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市值超過26億港元，顧問購股權之至多30%可予行使；
- (b) 倘於顧問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市值超過31億港元，顧問購股權之至多60%可予行使；及
- (c) 倘於顧問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市值超過37億港元，顧問購股權至多100%可予行使。

提前終止

倘顧問協議提前終止，如果上述行使條件在顧問協議提前終止後三個月內(「**延長期間**」)達成，顧問仍可行使有關顧問購股權。於延長期間後，所有發行在外的顧問購股權將失效。

釐定顧問購股權條款之基準

將予授出之顧問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等價服務之市值及股份當前市場價格後釐定。顧問購股權期間經參考顧問協議項下服務期(三年)釐定，而行使條件基於(其中包括)當前資本市場趨勢及本公司之中長期目標釐定。

特別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顧問購股權隨附認購權獲行使向顧問配發及發行繳足顧問購股權股份。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顧問購股權的特別授權及配發及發行顧問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就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顧問協議及特別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考慮到股東未必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的情況。倘建議特別授權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及顧問將根據顧問協議所提供的顧問服務探尋其他以表現為基準的代價。本公司將在與顧問達成協定後宣佈經修訂的代價條款。

為免生疑，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計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提呈之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有)。

顧問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顧問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即與顧問購股權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其他顧問購股權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因而賦予顧問權利，全面收取於顧問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則不計及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參與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之權利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於行使顧問購股權前概無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可轉讓性

顧問可將顧問購股權全數轉讓予任何一方。倘顧問購股權被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

投票權

顧問購股權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顧問購股權持有人之身份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

調整

倘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賬面值發生變化，且任何顧問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顧問購股權涉及之顧問購股權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行使價，

或上述兩項同時須作出調整，惟任何相關調整均須確保顧問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顧問購股權期間清盤(倘自動清盤除外)，顧問購股權將失效，顧問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前兩個營業日行使顧問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顧問購股權股份獲悉數行使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0百萬港元。顧問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7.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顧問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顧問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佈前十二個月並未籌集任何資金。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以顧問購股權方式向顧問作出補償旨在將顧問之利益與本公司之未來股價表現保持一致，而未來股價表現在一定程度上與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成功方面息息相關。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承授人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之顧問協議條款及行使價就現行市況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顧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58,772,000股股份。為僅作說明用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顧問購股權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顧問購股權股份 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後 ⁽⁶⁾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⁶⁾
股東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¹⁾	749,460,000	26.22%	749,460,000	26.1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 ⁽²⁾	447,112,000	15.64%	447,112,000	15.59%
LNZ Holding Limited ⁽³⁾	203,304,000	7.11%	203,304,000	7.09%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 ⁽⁴⁾	74,544,000	2.61%	74,544,000	2.60%
董事 ⁽⁵⁾	40,600,000	1.42%	40,600,000	1.42%
顧問	—	—	10,000,000	0.35%
公眾股東	<u>1,343,752,000</u>	<u>47.00%</u>	<u>1,343,752,000</u>	<u>48.84%</u>
總計	<u>2,858,772,000</u>	<u>100.00%</u>	<u>2,868,772,000</u>	<u>100.00%</u>

附註：

- 1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DAE Trust的受託人)最終擁有，DAE Trust為戴堅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戴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作為DAE Trust的創辦人)、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74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戴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WHEZ Holding Lt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HZ Trust的受託人)最終擁有，WHZ Trust為吳立立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吳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作為WHZ Trust的創辦人)、WHEZ Holding Lt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所持447,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吳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LNZ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TMF (Cayman) Ltd. (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Zhen Family Trust為李沖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LNZ Holding Limited所持203,3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SW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SW Family Trust為王曉東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且王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作為WSW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所持7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戴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向彼等授出的10,0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及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可令彼等有權收取10,0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視乎歸屬與否而定)。此外，徐剛博士(執行董事)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向其授出的3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可令其有權收取30,000,000股股份(視乎歸屬與否而定)。
- 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配發及發行顧問購股權股份止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顧問購股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顧問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顧問購股權股份，當與所有其他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授出顧問購股權時之已發行股本20.0%。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在該限額計算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2,34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分別有涉及40,833,000股股份及77,56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悉數行使顧問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股份單位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為60,230,000股，低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發行顧問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018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徐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立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馬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豁免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涉及的相關股份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4.0%，以及：(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c)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當日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適用期間**」)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並於適用期間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顧問協議(定義見下文(c)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確認、批准及認可，董事將無條件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顧問購股權(定義見下文(c)段)隨附認購權獲行使向顧問(定義見下文(c)段)配發及發行繳足顧問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惟特別授權須作為本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的增加內容，但不可對該一般授權構成影響或將其撤銷；
- (b) 董事已獲授權於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採取相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相關交易；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顧問**」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

「**顧問協議**」指由本公司與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顧問購股權**」指本公司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根據顧問協議，相關購股權隨附於顧問購股權期間以行使價認購顧問購股權股份之權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顧問購股權股份」指顧問根據顧問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總數最高為10,000,000股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每份委託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其分別所代表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特別股息，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